

110 年誠信經營報告書



會務組 110 年 12 月

一、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及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之「全國性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參考範例」，制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年度業已完成自行查核。經查業務、財務、會務等皆遵循相關規定，無缺失事項。

二、「誠信經營」為內控機制之一，用以預防及發現貪腐。本會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及文化部公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要求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會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預防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發生，建立及落實本會誠信經營文化。

四、本會 110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業經書面或線上學習方式，針對本會所屬人員完成年度教育訓練與宣導。

五、本會 110 年度未接獲非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

六、本會將持續宣導、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函送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查。